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以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5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內除拋棄繼承聲請人戶籍資料以外之卷證資料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公公何曦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死亡，其郵局帳戶竟遭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52號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何治馨、何梓芬領取存款新臺幣50餘萬元，嗣因何曦之繼承人即聲請人之配偶何傳馨於113年8月死亡，聲請人即因繼承取得何傳馨生前對何治馨、何梓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何治馨、何梓芬是否拋棄繼承，將影響聲請人對其等將來民事求償金額之多寡，爰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52號拋棄繼承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聲請人並非前開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該事件被繼承人何傳馨之繼承人，且聲請人並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，又聲請人主張其因繼承人何治馨、何梓芬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何傳馨之繼承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852號裁定駁

01 回，攸關其繼承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，而有閱覽該事
02 件卷證之必要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惟關
03 於聲明拋棄繼承人等原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拋棄繼承聲請狀所
04 記載有關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年籍資料部分，均係
05 供本院認定其等是否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之用，且事涉
06 其個人身分資料之隱私，茲為防止因個人資料外流而可能造
07 成其他損害，故本院認為該聲明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等之生
08 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年籍資料不得給予閱覽。除此之
09 外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
10 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
11 當目的之使用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